

老人老年公寓内被砍伤，谁该担责？

砍人者因精神疾病发作将人砍伤，法院判决负有监护责任的老年公寓担全责

本报记者 邢孟 通讯员 王群

老年公寓作为养老服务机构应该让入住的服务对象老有所安，老有所乐，然而单县一位九旬老人入住老年公寓还不到两个月就被人砍伤，而砍人者曾患精神疾病且案发时无刑事责任能力。事后，老人亲属将老年公寓告上法庭，要求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而老年公寓方则认为，己方非砍人者的监护人，没有监护责任，原告的损失应当由致害人承担。双方各执一词，最终法院判决老年公寓赔偿11万余元。

九旬老人住老年公寓不到俩月被砍伤

因养老需要，2013年7月29日，年过九旬的齐某入住单县一家老年公寓并签订了入住养护协议。协议显示：齐某的护理级别为7级，即年高体弱多病，神志不清，大小便失禁，能坐轮椅吃饭，每月费用700元。然而入住还不到两个月，老人就在公寓内被砍伤。

砍人者为王某，同年1月20日入住这家老年公寓，也签订了入住养护协议。协议显示：王某的护理级别为2级，即生活能基本自理，行动不便，辅助上厕所，神志清，能唤人，能自己吃饭，能自行穿脱衣物，每月收费400元。

事发时间为同年9月10

日，当天老年公寓的服务人员聂某给王某送去食物后，去齐某入住的屋内拿药时，王某跟随其去，聂某在找药时，悲剧发生了。因齐某不让王某拿其东西，被王某用菜刀砍伤头部及胳膊。聂某发现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，齐某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，两个多月医疗花费近8万元。

砍人者曾两度

因精神疾病入院治疗

伤害发生后，单县公安局委托司法鉴定所对王某进行法医学鉴定，鉴定结果为王某作案时患有精神分裂症，在本案中无刑事责任能力。

而据老年公寓的服务员聂某陈述，王某在入住老年公寓前就患有精神疾病，入住时王

某家人告知老年公寓王某的疾病已治愈。然而，在伤害发生前，王某精神就不正常，经常表现为自言自语，拿砖砸东西，到厨房拿菜刀等异常举动。

法院也查明，王某在2013年1月20日入住老年公寓前患有精神分裂症，入住后至2013年9月10日伤害齐某事故发生时，曾两次因病情发作入住医院住院治疗。

老年公寓是否为监护人成争议焦点

由于老年公寓与王某之间存在养老服务合同关系，且王某患有精神疾病，其监护权应归老年公寓享有，因此齐某家人将老年公寓告上法庭，要求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而老年公寓一方则认为，王某及其监护人应当作为本案当事人，而老年公寓不是王某的监护人，双方没有监护关系，老年公寓不承担监护责任。另外，事故发生后，老年公寓及时报警并送齐某到医院治疗，还支付了2万多元的医疗费，尽了应尽的责任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单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后认为，作为养老服务机构的被告老年公寓与齐某就养老服

务事宜所签订的《入院协议书》合法有效，齐某按双方所签协议约定履行了向老年公寓交纳相关费用的义务，而老年公寓应使服务对象老有所安，老有所乐。

根据被告老年公寓营业执照经营范围，被告老年公寓不具备接收像王某这样老人的条件，入住后发现王某有此情况应予以退院。王某在入住前患有精神分裂症，被告未要求王某进行体检，在与王某入住协议中记载身体状况一般。在发生伤害齐某前，被告的工作人员发现王某精神不正常，只是通知了王某家人，并未按入住协议的规定送王某去医院治疗或者让王某退院。王某家人将王某送至老年公寓，是将监护责任转移给老年公寓。

本案中，患有精神疾病的王某在被告处将齐某伤害，被告老年公寓对王某没有尽到相应的监护责任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齐某病故，其应得赔偿款应有齐某的法定继承人二原告享有。最终法院判决老年公寓赔偿原告各项损失94564元(扣除已支付的2万余元)。一审判决后，老年公寓不服提起上诉，近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包过驾照名义诈骗 菏泽两男子被抓

本报菏泽5月4日讯(记者 赵念东) 驾照科目一到科目四全包过?信，你就上当了!菏泽两男子欲挣“外快”，一人负责拉活，一人谎称在交警队上班，通过演双簧的方式，以驾照考试包过的名义进行诈骗，骗取他人钱财共4万余元。目前，两男子已被开发区警方抓获。

近日，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车站派出所民警接张女士等人报警称，他们被田某和艾某以包过驾照考试的名义骗了钱财。

张女士称，2014年12月底，她跟艾某聊天时，得知艾某有个朋友可以不考试就能将C1驾驶证办出。“因为我没有驾驶证，也没有时间练车，于是告诉艾某想直接办出驾驶证。”张女士说，后来，艾某将这位可办理驾驶证人的电话号码给了她。

接电话的是一男子，对方自称“李伟”，在交警队上班。“李伟”在电话中对张女士说：“8500元保过，三个月就可以拿C1驾驶证，平时不用参与练车，考试时去就可以”。当时张女士也没多想，就同意了。并很快将钱交予“李伟”。

过了近7天，张女士跟“李伟”联系，询问何时考科目一，而对方称等他安排好再联系。之后，张女士多次联系，对方却一直推脱。直到今年2月中旬，“李伟”称，驾校放假了没法办理。“我打听到那人 not 李伟，真名叫田某，也不在交警队工作，遂报案。”

据办案民警介绍，田某化名“李伟”，冒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以驾照考试包过的名义招摇撞骗，骗取他人钱财合计3万余元，艾某以给田某介绍驾考人员从中抽取提成的方式诈骗多人，诈骗金额11400元。车站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展开调查，于5月3日将两人抓获。

又见涵洞积水 路人通行难

菏泽市政工程管理处称，将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大处理力度

本报菏泽5月4日讯(记者 杨双媛) 3日，菏泽市民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6330000反映，长江路铁路涵洞路面整修以来，由于中间主道封闭施工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全部要从副道通过，但北侧副道上10多公分深的污水淹了40米长的路面，给行人通行造成不便，希望有关部门治理。对此，菏泽市政工程管理处表示，路面被淹是由于水位过高，会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大处理力度。

4日上午，记者来到长江路铁路涵洞处看到，北侧副道积满了污水，还有一股臭味扑鼻而来。记者随后找了一截树枝进行测量发现，北侧副道积水足有十几公分深，来往行人络绎不绝，积水在车轮下与泥土混在一起变

成污水，从此处通行的行人不得不放慢脚步，否则便溅一身。记者注意到，由于车道积水较深，偶尔有着急通行的行人、汽车飞驰而过，水花就会溅起很高。

前几日并没有大雨，北侧车道为何满地积水?附近商铺主张女士告诉记者，积水可能是由于污水处理厂管道外溢造成的。“这根管子平时抽水用，每次抽水时这个车道都会积水。”张女士说，每逢下雨时，管子都会用来排快车道积水，北侧车道也会积满水。

对此，菏泽市政工程管理处副书记韩卫国表示，路面被淹是由于水位过高造成的，市政管理处会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大处理力度，还市民一个安全、干净的出行环境。



长江路铁路涵洞北侧副道涵洞积水难行。 本报记者 杨双媛 摄

官方微信二维码
齐鲁晚报今日菏泽



新颖项目进入菏泽

投资3-5万元，年利润15万元-30万元
详情咨询：15253007677

荷泽和润德汗蒸房

出售移动汗蒸房，承建汗蒸馆高温瑜伽房，
诚招各县区经销商代理商

电话:15315665115 地址:荷泽牡丹路八一街口向西200米路南

SUMMIT 萨米特陶瓷

地址：菏泽市黄河路旭辉金都小区门口（原仪表厂）
电话：0530-5113766

环氧地坪漆

电话:18765307099 5338099
地址：荷泽市牡丹区恒盛大市场D5-32号

凯丰投资

寻:矿产、房产、种养殖扩建等直接投资
诚聘各地商务代理

电话: 0564-3270986 18256465888 刘经理
邮箱: 515197781@qq.com

商机

跟我干水站 一年赚几万
我投设备 你投场地

现面向小区、综合市场、乡镇农村、
沿街门市免费安装多媒体自动售水机。

合作电话：0530-5628100

阳光门业

高端木门 实木100%

展厅：黄河路与太原路交叉口北50米东侧 电话：5361388

盼盼木门

PANPANWOOD DOORS

地址：长江路华平小区南门德乾玖号西临电话：5611711